

切結書1（投標時檢附）

115年7月27日版

本廠商_____參與

_____靜宜大學 辦理

標案名稱： 事務組-普通教室冷氣機1批

招標案，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- 二、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；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(簽名或蓋章)

簽 名 區	或	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
---	---	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